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0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銓利

被告 嘉芬國際水產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柏如

被 告 陳國嘉

高瑞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嘉芬國際水產有限公司、陳柏如、陳國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柒仟壹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嘉芬國際水產有限公司、陳柏如、高瑞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萬零陸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本院卷第19、21、23、26、28、31頁）約定，兩造合意以

01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
02 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嘉芬國際水產有限公司（下稱嘉芬公司）於民國111年1
09 月10日邀同被告陳柏如、陳國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
10 保證書，保證嘉芬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在本金新臺幣
11 （下同）3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12 (二)嘉芬公司復於112年5月16日邀同陳柏如、被告高瑞軒為連帶
13 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嘉芬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
14 務，在本金1,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15 (三)嗣嘉芬公司於111年1月18日、112年5月19日、113年3月8
16 日、113年5月20日，與原告簽立借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
17 證，向原告借款7筆、金額合計1,800萬元（各借款金額、借
18 款期間等如附表一、二所示，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約定若
19 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
20 6個月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
21 利率20%加收違約金。詎嘉芬公司於113年8月18日即未依約
22 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共1,471萬7,805元及
23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另陳柏如、陳
24 國嘉、高瑞軒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責
25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3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04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05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06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07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撥款申
08 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查
09 詢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9至69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
10 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實。

12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嘉芬公
13 司、陳柏如、陳國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嘉芬公司、陳
14 柏如、高瑞軒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1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劉則顯

24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60萬元	38萬3,433元	自111年1月18日 起至116年1月18 日止	3.125%	自113年7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
2	240萬元	153萬3,755元	自111年1月18日 起至116年1月18 日止	3.125%	自113年7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

(續上頁)

01

合計	300萬元	191萬7,188元	—
----	-------	------------	---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200萬元	200萬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	2.925%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75萬元	75萬元	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	2.975%	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3	225萬元	225萬元	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	2.975%	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4	200萬元	156萬0,127元	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7年5月19日止	3.125%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5	800萬元	624萬0,490元	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7年5月19日止	3.125%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合計	1,500萬元	1,280萬0,617元	—			